

河南理工大学电磁驱动真三轴冲击加载实验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7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五、谈判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七、合同的授予	24
八、补充条款	25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26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0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5. 成交结果公告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谈判承诺函	58
五、资格声明函	59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七、技术证明材料	61
八、其他资料	62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65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理工大学电磁驱动真三轴冲击加载实验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电磁驱动真三轴冲击加载实验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b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7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电磁驱动真三轴冲击加载实验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423-1	河南理工大学电磁驱动真三轴 冲击加载实验平台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样品储存箱1（2台）、样品放置台（3台）、电磁驱动加载单元（1套）、真三轴加载试验架（1套）、高温数据采集单元（1套）、高温和低温测试单元（1套）、试验控制器（4台）、样品储存箱2（4台）。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1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4）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采购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项目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王行

联系电话：0371-67978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电 话：0391-3987088 邮箱：wzcg@hpu.edu.cn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王行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电磁驱动真三轴冲击加载实验平台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内容	样品储存箱1（2台）、样品放置台（3台）、电磁驱动加载单元（1套）、真三轴加载试验架（1套）、高温数据采集单元（1套）、高温和低温测试单元（1套）、试验控制器（4台）、样品储存箱2（4台）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1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4.5	质保期	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书，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四章

1.12	是否组织现场 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谈判文件的澄 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开挖地面及相关工作、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5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谈判承诺函。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

		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在采购需求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00分 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
7.3.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四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按项目收取，不足5千元的按5千元收取，5千元以上的按计算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10 6040 0018 1704 55025
8.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比例达到80%时，对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6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如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真三轴加载试验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97856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8.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7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8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9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0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及质量标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

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7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8 质疑和投诉

1.1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9 其他说明

1.19.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9.2 天（日）——指日历天。

1.19.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19.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

1.19.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

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谈判报价

3.4.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10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谈判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谈判承诺函”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五、谈判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及初审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标准、交货期、质保期。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 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谈判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交货期、质量、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谈判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 谈判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二十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

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等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函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5”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的要求
		谈判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的要求
		采购需求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商务要求条款须逐条响应，不可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符合性检查”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价格调整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投标产品全部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比例达到80%时，对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1. 关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

1.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1.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关于投标产品产地的情况说明

5.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5.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定。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6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号]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

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其他装具	样品储存箱1	2.0	台	否	否
2	其他装具	样品放置台	3.0	台	否	否
3	金属材料试验机	电磁驱动加载单元	1.0	套	否	否
4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真三轴加载试验架	1.0	套	否	是
5	激光仪器	高温数据采集单元	1.0	套	否	否
6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高温和低温测试单元	1.0	套	否	否
7	终端控制器	试验控制器	4.0	台	否	否
8	其他装具	样品储存箱2	4.0	台	否	否

二、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一条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样品储存箱 1	2.0	单台柜体宽度 1.0m，标准柜体高度 1800mm；柜体采用防腐钢制喷涂工艺；可满足各类试验样品分类存放、留样保管等储物需求。
2	样品放置台	3.0	单桌台面宽度 1.2m，桌体标准高度 850mm；台面采用耐腐蚀实芯理化板材质；可满足各类实验样品整理、分装、预处理及前期制备等多项试验作业需求；
3	电磁驱动加载单元	1.0	1、发射方式：电磁驱动； 2、三轴电磁加载装置，实现X、Y、Z轴三方向冲击加

			载，3套加载装置； 3、储能装置输入电源：AC380V；频率：50Hz；储能装置输出电压：达到或者优于0-5000V； 4、子弹：$\Phi 50 \times 300/400/500\text{mm}$各3枚（子弹形状符合相关标准）；速度：0-30m/s； 5、适用$\Phi 50\text{mm}$或$50\text{mm} \times 50\text{mm}$正方体规格尺寸的杆件； 6、动态冲击荷载：0-600MPa；应变率$10\text{S}^{-1} \sim 10^3\text{S}^{-1}$范围加载； 7、配套控制电磁驱动控制系统； 8设备具有动态冲击稳定性功能（须提供平台功能的概念设计图或以往加工设备的实验数据）。 9设备具有防止电磁波对应力波的干扰功能，具有防止涡流效应安全隐患功能（须提供平台功能的概念设计图或以往加工设备的实验数据）。
4	真三轴加载试验架	1.0	1、试样三维静态加载0-100MPa；测力分辨率：$1/250000$；测量精度：$\leq \pm 1\%$示值； 2、液压站系统最大压力0-25Mpa，额定输出不小于16MPa，设计油缸工作推力不小于400kN； 3、伺服液压油缸：共3套，X轴：推力不小于400kN，行程0-150mm；Y轴：推力不小于400kN，行程0-150mm；Z轴：推力不小于400kN，行程0-200mm；油缸缸径：$\Phi 140$（空心油缸实现有无侧压自由切换）；油缸量程：0~100mm（连续）；测量分辨率：不低于0.001mm；控制速率：0.1~50mm/min；折算杆件围压160MPa； 4、伺服加载系统：通过将位移信号和压力信号传输给工控机实现对液压缸的位移和加载力大小的精准控制。伺服加载系统中，工控机，压力传感器，伺服阀之间形成闭环控制，能按指令实现液压缸输出加载力的精准控制（不大于0.5KN/S）。压力控制精度不大于

		1kN。液压缸的位移调控方式是闭环控制。位移控制精度为0.01mm。伺服阀压力最大压力310bar。 5、杆系：方杆规格50mm×50mm；X方向入射杆2m，透射杆1.5m，吸收杆0.5m；Y方向入射杆2m，透射杆1.5m，吸收杆0.5m；Z方向入射杆2m，透射杆1.5m，吸收杆0.5m；杆件直线度不大于0.02mm/m，端面垂直度不大于0.02mm，杆屈服强度不小于900MPa；设备整体刚度$\geq 10\text{GPa}$；备用X/Y/Z方向杆各1套； 6、框架载荷和方箱：采用高强钢材质，承受轴向载荷力，最大可承受50吨的力。 7. 导轨：四列式单圆弧牙型接触线性滑轨，导轨具备四方向等负载特色及自动调心的功能，可吸收安装面的装配误差，满足《滚珠直线导轨副第1部分：参数》JB/T14209.1-2021、《滚动轴承直线运动滚动支承成型导轨副第2部分》GB/T 32322.2-2015的要求。 8. 杆件支架：用于支撑杆件，保证杆件滑动和限位。 9. 整体结构支座：矩形钢管焊接而成或采用球墨铸铁整体铸造，满足强度的其他方式，设备整体刚度$\geq 10\text{GPa}$；矩管支座用于安放导轨滑块，满足适用37mm、50mm、75mm、100mm等规格杆件，支撑发射系统及框架等。 10. 支架：用钢管焊接而成或采用球墨铸铁整体铸造，作为设备的基础支撑。 11. 设备中心高度：约1.2m左右，可根据安装场地调整； 12. 剪切试验部件，实现冲击作用下完整岩样的剪断试验和岩石结构面的剪切试验，要求法向荷载不小于10MPa； 13. 提升机1台，载重能力不小于300kg；
--	--	---

			14. 能够实现不等侧压、周向均压、有无侧压三种工作模式自由切换（须提供技术功能概念方案图） 15. 提供加载实验架概念方案设计图。
5	高温数据集采单元	1.0	8通道并行采集；最大采样频率100Msps/CH。超高频响（DC-2.5MHz），并采用免桥盒设计，现场连接更方便；仪器采用网络接口与计算机通讯，无需安装驱动程序；配套相应的基础数据处理软件，软件界面操作简单，显示直观。测速仪3个，激光测速，测速范围0-100m/s，测试精度±1%，LED显示屏，测试结果可通过USB接口传输到电脑。
6	高温和低温测试单元	1.0	对试样尺寸50mm*50mm*50mm，满足试样具备-40-300℃实验条件，具有独立的高温和低温模块，能够在实验平台上建立高低温环境测试，实现在设定环境温度加载，电脑控制。
7	试验控制器	4.0	CPU不低于14核20线程，主板支持DDR5内存、WiFi6、PCIe 4.0及以上；内存不低于8GB DDR5；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B，支持PCIe4.0及以上；显示器不低于21寸
8	样品储存箱 2	4.0	外尺寸：宽 520mm × 深 450mm × 高 500mm；内部净仓：宽 500mm × 深 420mm × 高 480mm；离地间隙 60mm，底部通风进风；前、左、右、后四面高密度菱形网孔，开孔率≥68%；底部可拆卸尼龙防尘滤网，可水洗更换；对流风道，长时间运行散热无阻碍

三、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一条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15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 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4.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其他要求

供货时提供：

（1）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由生产厂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是出厂必备的法律凭证。

（2）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指导设备的正确安装、操作与日常维护，避免因误用导致安全事故。

（3）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计算书等，需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4）监督检验证明：由经授权的检验机构出具，证明该设备已通过强制性检验，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

按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谈判响应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报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拓展，其他费用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等）、运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验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报价可单列（由供应商在表格中自行添加费用类别，格式自拟），也可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自愿参加谈判，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				
1.2	交货地点				
1.3	质量标准				
1.4	质保期				
					
2	技术要求				
2.1					
2.2					

说明：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证明材料

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 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